弘海
GRAND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任航先生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
吳映吉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
吳映吉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過去數年，本集團已經歷中國煤炭行業的主要商業週期。管理層深知，由於產能上的限制以及行業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其現有採礦業務的增長潛力有所局限。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及支持，吾等的採礦業務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表現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

鑒於中國政府就環保實施積極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在中國青島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此舉為本公司提供進軍環保技術市場的機會，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由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及油價波動，管理層將不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及經濟環境採取適當措施以營運及發展其業務。

最後，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信賴及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及資本效益以及物色新商機，從長遠而言，竭力實現本集團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8,301**	194,109	8.1%
毛利	**78,657**	73,533	7.0%
其他經營開支	**–**	42,842	(100.0)%
財務成本	**630**	717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629**	27,018	(60.7)%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基本	**0.71港仙**	1.8港仙	(60.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20,076**	368,498	(13.1)%
總負債	**83,818**	165,159	(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644**	155,635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23**	153,568	(7.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47**	1.32	87.1%
資本負債比率	**–**	6.7%	不適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按以下方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修訂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修訂及經重列）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301**	194,109	111,842	264,392	240,1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710
	178,301	194,109	111,842	264,392	245,838
經營虧損	**(2,645)**	(29,644)	(48,775)	(25,783)	(92,208)
財務成本	**(630)**	(717)	(715)	(1,156)	(1,515)
税前虧損	**(3,275)**	(30,361)	(49,490)	(26,939)	(93,723)
所得税抵免／（開支）	**86**	17,267	(2,415)	(32,726)	(4,87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89)**	(13,094)	(51,905)	(59,665)	(98,6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7,758	(108,268)	(66,276)	(105,375)
年度虧損	**(3,189)**	(5,336)	(160,173)	(125,941)	(203,9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29)**	(18,933)	(143,604)	(120,645)	(171,236)
非控股權益	**7,440**	13,597	(16,569)	(5,296)	(32,740)
	(3,189)	(5,336)	(160,173)	(125,941)	(203,976)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及經重列)	(經修訂及經重列)	(經修訂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62,598**	176,608	265,138	363,803	594,948
流動資產	**157,478**	191,890	155,271	124,942	146,560
總資產	**320,076**	368,498	420,409	488,745	741,508
非流動負債	**19,978**	20,322	68,435	60,159	85,670
流動負債	**63,840**	144,837	194,023	226,868	292,617
總負債	**83,818**	165,159	262,458	287,027	378,287
資產淨值	**236,258**	203,339	157,951	201,718	363,2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823**	153,568	126,487	156,459	310,216
非控股權益	**94,435**	49,771	31,464	45,259	53,005
總權益	**236,258**	203,339	157,951	201,718	363,22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因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先前年度調整而予以修訂。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將包裝袋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先前年度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9至75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78,3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94,109,000港元減少約15,808,000港元或約8.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0,6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7,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呈報兩個分部，即：(i)煤炭開採業務(為持續經營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為於二零一八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1,20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噸)及售出約1,20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17,4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溢利約32,758,000港元。煤炭開採分部之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年售出之煤炭數量有所減少；(ii)售出之煤炭之平均售價因所生產煤炭之發熱值較低而略為下跌；及(iii)分別就煤炭開採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內，內蒙古金源里之非控股股東之主要創辦人辭世，導致內蒙古金源里流失部份主要客戶。為維持煤炭開採業務之穩定營運，內蒙古金源里(作為供應商)之管理層與一家煤炭批發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之煤炭供應合約，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包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不少於50%之總煤炭產出量。相應地，內蒙古金源里提供輕微降價以換取巨額預付款項，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持續其開採業務。

鑒於有關情況，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營銷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尾，內蒙古金源里已物色數名新客戶，以確保於二零二零年的煤炭銷售，而本集團有意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就此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8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預測煤炭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跌所致。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6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中國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5,12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375,000港元減少約1,24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隨著售出的煤炭減少而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62,9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3,876,000港元增加約9,109,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商務差旅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較去年約27,018,000港元減少至約10,6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約15,287,000港元；(ii)煤炭開採業務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105,000港元；及(iii)本年度並無產生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09,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留意見	**所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減值發表保留意見	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已解決。
就期初結餘及上一年度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發表保留意見	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不適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概無其他貸款結餘。其他貸款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辭世之徐斌先生(「**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包括應付利息)約13,653,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份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份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份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餘下貸款**」)。餘下貸款約人民幣6,350,000元(約7,07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650,000元(約6,296,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11.9**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8.5	**11.9**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包括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此外，擬以所得款項償還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管理層會將配售事項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6,4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56,000港元)；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3,000港元)；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所成立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餘下49%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6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7,613,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煤礦行業於過去數年之改革穩定了煤炭價格，故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煤炭產量預計將維持於不時改變的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限制的水平之內。

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阻礙了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其煤炭生產。預期內蒙古金源里的總煤炭產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可能有所下跌。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簽訂合資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青島星華，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業務夥伴就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時間表進行討論。

除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管理層亦關注近期的油價暴跌，其可能會於不久將來對全球的能源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持續跟進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及能源價格波動，以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其財務表現，並採取更審慎的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短期內，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目標仍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並擴充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鑒於近期業務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妥善管理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任航先生

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仰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任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分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任先生於香港成立的中國房地產發展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監督投資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58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香港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暢學軍先生

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

何敏先生

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英國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尹瑞華女士

40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王雲龍先生

56歲，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有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目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2)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繼何敏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任航先生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各項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吳映吉先生	4/4	100%	1/1	100%
任航先生	4/4	100%	1/1	100%
郭志成先生[1]	4/4	100%	1/1	100%
暢學軍先生[1]	4/4	100%	1/1	100%
何敏先生[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霍麗潔女士[3]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儒先生[1], [3]	4/4	100%	1/1	100%

附註：

(1) 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且於二零一九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會議之詳細決策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學軍先生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所作出之貢獻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i)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ii) 檢討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iii)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花紅；及

(iv)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1]	2/2	100%
暢學軍先生[2]	2/2	100%
吳映吉先生	2/2	100%
何敏先生[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學軍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1)	1/1	100%
暢學軍先生(2)	1/1	100%
吳映吉先生	1/1	100%
何敏先生(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何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郭志成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3/3	100%
黃少儒先生	3/3	100%
暢學軍先生	3/3	100%
何敏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一九年，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九年，公司秘書尹端華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就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而言)(二零一八年：130,000港元，包括審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比例
教育背景		
會計或財務	2	40%
工商管理	1	20%
電機及電子工程	1	20%
法律	1	20%
性別		
男性	5	100%
女性	–	0%
年齡組別		
36 – 40	1	20%
41 – 45	1	20%
46 – 50	2	40%
51 – 55	–	0%
56 – 60	1	20%
服務年資		
1-5年	2	40%
6-10年	2	40%
11-15年	1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審閱及評估。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營運風險及執行紓緩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

本公司具有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經考慮例如財務表現、營運要求及外部經濟條件等因素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任何業務之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適時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本集團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施政策及策略。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定義，本報告呈列方式會將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及重要之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劃分為五個主題領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經營常規、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管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其他資料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處理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經營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第18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其於中國的營運地點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的營運。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經營指本集團大部分環境及社會影響，而來自位於香港總部的影響乃微不足道。因此，除另有所述外，本報告之內容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

本報告的範圍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本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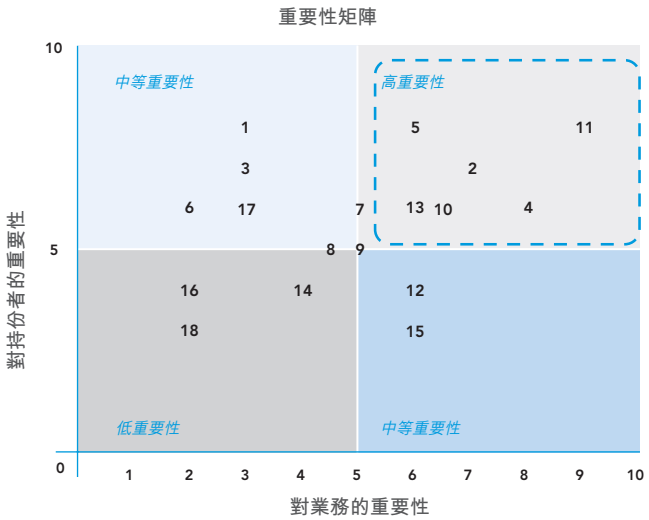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設立下表所概述的多個持份者渠道，以供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彼此互信及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以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預計風險及加強關鍵關係。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報告結構的基礎。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業務會議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資料安全性 • 商業道德
僱員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業務會議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 法定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 社區活動 • 捐贈	• 環境保護 • 公平僱傭機會

重要性評估

自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可瞭解對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該等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7.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8. 人力資源慣例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4.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15. 產品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16. 保障顧客私隱
	B7 反貪污	1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18. 社區投資



根據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可持續發展範疇之環境及社會問題及從持份者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對其於業務的重要性之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二維重要性矩陣，並識別下列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具高重要性的問題。重要性已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列載。

編號	事項
2	溫室氣體排放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10	平等機會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報告期

本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環境責任

煤炭開採業務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煤炭開採本質上為一種天然資源的勘探。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及能源。此外，於煤炭開採業務中亦將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在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至復原的整個煤炭開採過程中，煤炭開採業務對周邊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意識到煤炭開採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環境責無旁貸。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上推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地質與開採專家會參與決策及規劃過程，協助本集團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到目標。透過訂立一系列環境政策，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存來自營運及活動的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物、有效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生態環境保育。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電話： (852) 2831 9905
傳真： (852) 2838 0866
電郵地址： ir@grandocean65.com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其現有政策、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努力提升持份者價值及實現共贏。

A. 環境保護

實施環境管理可提升資源再生效率、增加更多清潔煤炭，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產品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本集團深明且深知，倘本集團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妥善管理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其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煤炭開採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生態恢復。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可行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方案。該管理團隊識別並處理可能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環境計劃及報告得以及時執行並向有關當局提交，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

管理團隊的工作為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煤塵、污水及噪音。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排放物以及採取實際可行及可能的措施，以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1.1 廢氣排放

煤塵為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主要廢氣排放。煤塵所含的重金屬元素有損健康。其爆炸性性質亦對礦場帶來潛在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制訂及推行有關粉塵控制的嚴謹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鑒於煤塵屬短暫性質，本集團不能就煤塵總排放量作出準確的量度。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家定期量度礦場的空氣質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最新環保檢測報告，硫氧化物(SOx)及總懸浮顆粒物(TSP)排放符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表示煤塵受到有效控制及並無對礦場空氣質量造成任何明顯惡化。

於報告期內，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的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附註)	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56.7**
硫氧化物(SOx)	千克	**5.9**
懸浮微粒(PM)	千克	**11.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零年三月版)計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而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任何與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附註)	**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範圍一(車用燃料)	噸	**1,001.9**	1,093.5
範圍二(外購電力及外購燃氣)	噸	**9,674.4**	11,455.9
範圍三(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噸	**12.0**	82.9
總計	噸	**10,688.3**	12,632.3
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噸／僱員)		**23.1**	28.1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所排放其他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A.1.3 噪音排放

在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周邊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及超壓。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其對噪音及震動來源及狀況的評估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已就噪音管制推行下列政策：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A.1.4 廢物管理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廢物主要包括廢矸石、生活垃圾及污泥。廢矸石及污泥屬有害廢物，對人類健康有害。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外購電力取代鍋爐進行供電。因此，本集團不再產生對環境有害的鍋爐灰渣。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極少廢物棄置，原因是當中大部分均可以再利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的廢物治理方法。

廢物	廢物處理方法
廢矸石	用於鋪路或對外出售
生活垃圾	在地方當局允許的指定垃圾場埋置或焚燒
污泥	用於施肥或於堆肥後處理

除固體廢物外，開採業務亦產生大量污水。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污水乃來自生活或生產。經過沉澱、過濾、消毒及其他污水處理過程後，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可重用於灑水降塵、灌溉或發電廠等方面。

污水經處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訂明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項下的排放標準後會進行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108.6噸無害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煤炭開採業務需要大量使用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A.2.1 電力

由於高度自動化及機械化，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電力。因此，電力不僅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其穩定供應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消耗大量電力亦帶來大量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

為降低消耗電力對業務經營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將職責下放於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已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

本集團管理團隊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審查能源供應效率及提質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本集團為穩定電力供應及節省電力所採用的部分方法如下：

- 就巷道掘進而言，考慮減少通風阻力以減少通風的耗能。
- 支持通風阻力較低的方法，例如盡可能使用錨噴支護。
- 優先使用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的變電站將使用電壓補償從而提高其功率因數。
- 由發電站集中供暖以減少能源浪費。
- 規劃礦區排水以避免電力消耗高峰期，從而減少電力短缺造成運作中斷的風險。

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兆瓦時	**12,246**	12,960
密度(按每噸煤炭計算)	千瓦時	**10.2**	10.8

A.2.2 水資源

水資源乃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消耗最多的另一資源。於中國內蒙古，本集團珍惜稀少的水資源。本集團實施的一項簡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節水及循環用水為本集團有關水資源的主要方針。

節水方面，本集團採用高效的節水生產方式及工具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同時檢測水質量，以籌備建議安裝的節水設施。

此外，本集團利用礦坑水以減少使用淡水。經過例如過濾及消毒等水處理，該等礦坑水將用於滅水、灑水降塵、灌溉及發電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消耗179,985噸水(二零一八年：154,000噸)，而生產每噸煤炭耗水量為0.15噸水(二零一八年：0.13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開採及地表塌陷

一般而言，煤炭開採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地下井工開採法開採煤礦，該方法涉及礦場內的道路開發，因而可能會影響礦場及其周邊的原有地理結構。地表以下或會形成大面積採空區。採空區將造成地表逐漸塌陷，從而摧毀原本的景觀及植被，造成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由於當地地形特性，海拔差異及預計地表塌陷的情況，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本集團礦區形成地表塌陷需要較長時間且受影響面積亦有限。此外，於採礦過程中，將保留煤柱以防範地表塌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形成任何明顯地表塌陷。

為應對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亦於經營礦區內進行綠化。植被的成活率達到政府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就環保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A.3.2 開採效率

由於煤炭為世界上不可再生的資源，本集團盡力嘗試減少煤炭資源浪費。作為一間開採公司，提高開採效率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出台規定所載列的提取回收率。倘任何開採運作或活動將減低提取回收率而缺乏充分理由，則會被禁止。政府亦禁止出售煤炭，且任何違規者將受到嚴重處罰。

B. 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規則，以就薪酬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指引及進行規管。

本集團的必要政策及程序亦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對其進行定時檢討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且不允許任何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規例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有權終止嚴重違反者的僱傭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整體員工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4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449名)。整體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一九年由23.11%下跌至12.06%。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留聘其僱員。本集團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載列如下：

表1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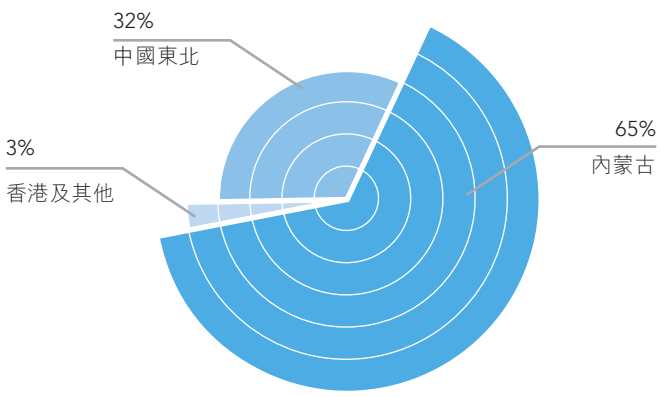


表2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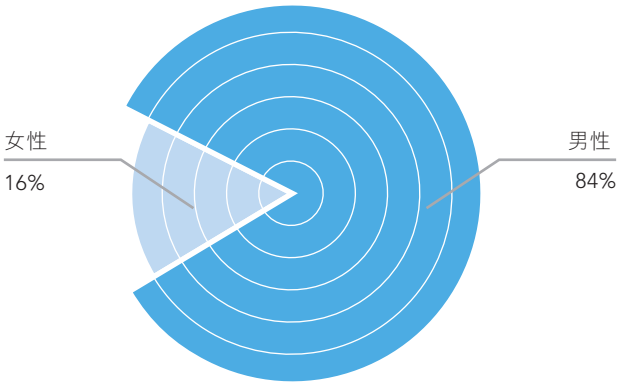


表3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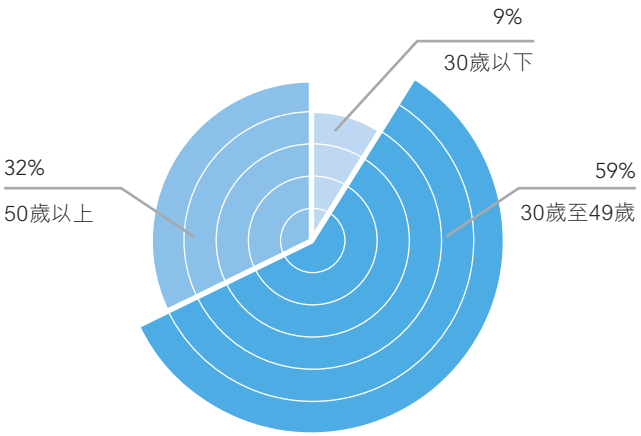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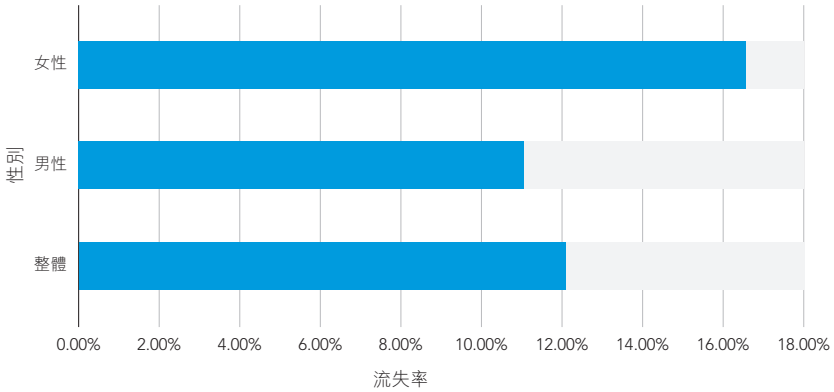


表4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B.1.2 人員編制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且不會基於個人性格、性別或年齡而有所歧視。我們制定招聘政策以規範招聘過程，並確保其提供平等機會及不存在歧視。每項工作將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於簽署僱傭合約前，本公司將向員工全面解釋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瞭解其權利、責任、本公司預期彼等作出的行為及表現。本集團嚴禁僱用兒童或強迫勞工，並於勞工守則內載列政策徹底避免童工、未成年工及強迫勞工。

B.1.3 薪酬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表現花紅及醫療福利。鑒於高風險的工作性質，從事特殊操作的礦工亦可獲提供超過法定要求的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

B.2 健康與安全

考慮到企業的營運效率與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任何潛在的職業性危害。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本集團、工人及公眾的首要關注點。即使發生礦難的情況並不常見，但關於礦場安全的意外事件總是非常嚴重，並可帶來傷亡。本集團的目標是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達致零工傷死亡、零事故。

為減少潛在採礦事故的危害，本集團重點關注礦場通風、防止礦場氣體爆炸、煤塵及火災(即一通三防)。通過諮詢員工及員工的參與，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員工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每年檢討安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相應改進，以確保其適時有效。

於本集團內，每名人士均有責任達致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之目標。本集團已委派高層管理人員專門負責確保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正確實施。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主任負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要求。每位員工均可自由報告或投訴任何不安全或不健康的情況或工作習慣，而本集團將於調查後作出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為零，而因工傷損失的日數為472日(二零一八年：430日)。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乃每個商業機構健康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和直接溝通。本集團不時舉辦聖誕節和春節晚宴等節日聚會，以增強整個集團的和諧精神。

B.2.1 煤炭開採業務之「一通三防」

本集團亦實行「一通三防」，旨在帶來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降低安全風險，部分措施如下：

範疇	關鍵措施
通風	• 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按照預設的標準及規例於常規時間、路線及地點對氣體密度、有害氣體密度及通風設施進行檢查及記錄。
	• 煤礦主通風機必須全天候開啟。停止通風機須總工程師的批准。
	• 礦工僅於通風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方可工作。否則，礦工必須從礦場撤離。
防止氣體爆炸	• 礦工必須將氣體監測裝置帶至礦場。當有害氣體密度超過限值時，任何在場員工應立即撤離。
	• 廢棄礦區的井下巷道及通風條件差的井下巷道將及時關閉。
	• 暗井盲道須註冊。

範疇	關鍵措施
防止煤塵	• 已建立充足清潔的灑水降塵系統。水松已安裝於採場附近的井下巷道中。 • 所有地下工人均須佩戴防煤塵面罩，並在進入礦場前進行嚴格檢查。 • 必須定期於井下巷道中進行灑水降塵。 • 操作區域的呼吸及總成本粉塵密度將分別每月及每兩週檢查一次。
防火	• 於開始煤炭生產前，煤礦必須設有氮氣消防系統。 • 每週進行一次自燃預測，以確定潛在的燃燒風險。 • 採空區須在45天以內建立防火建設及永久封閉以防止自燃及火災發生。

B 2.2 礦場救援隊

礦場救援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救援隊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並由總工程師指導。所有成員均經過嚴格挑選，訓練有素，並配備最新的救援設備。

為確保隨時準備對抗礦場安全事故，礦場救援隊定期接受培訓並維護救援設備。

通過充分授權及明確規定的工作職責，團隊可根據救援指引及時對安全事故作出反應並進行救援。礦場救援隊大大加強本公司的救援能力，現已成為對抗礦場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力量。

除工作場所安全外，工人的職業健康亦是本集團所關注的問題。對工人而言，最直接及明顯的職業健康問題乃彼等接觸有害物質，包括煤塵以及甲烷及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及改善職業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入礦場前，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防塵面罩及獨立自救設備；
- 按工作輪換及按距離或時間隔離的方式安排工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或減低有害暴露；
- 提供衛生設施，減少有害暴露；
- 採用自動化，減少需要反復身體活動的工作；及
- 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一項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此外，本集團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由於職業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關注事項，故大部分培訓課程均旨在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就僱員工作的危險及所有僱員如何於中國安全地工作進行集團層面的安全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合共約8,262個小時的培訓。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8.0%**
女性	**96.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6**
女性	**18.9**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讓彼等更清楚瞭解作為礦工的職責，該計劃由安全監管部提供，教授必要的安全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僱員須於培訓後通過考試，以符合資格加入本集團。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準則，並參考國際勞工準則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徵者資料真實準確。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其尊重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金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有薪假期。如需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C. 經營常規

C.1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

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並同時維持高質量的煤炭開採，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提高生產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本集團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供應商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採購程序，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開。舉例而言，本集團須向多於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促使供應商公開競爭。

安全環保的採購

為安全及環保採購起見，本集團要求所採購的產品擁有採礦產品安全標誌、工作安全許可證，並符合環保規定。

C.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素。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本集團於蒙古的煤礦之主要產品為褐煤。褐煤的熱值越高，於燃燒時產生的能源越多，而所造成的污染物則越少。本集團致力透過控制褐煤的水分及灰分提高其熱值。通遼市煤炭行業管理協會已制定確保煤炭品質(特別是熱值)的規定，而本集團已加入該協會，務求滿足客戶的要求。

為將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以國家標準下可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生產量約為1.20百萬噸(二零一八年：1.20百萬噸)。

C.3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各種措施，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腐敗法》。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及員工提起的賄賂訴訟。

C.4 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中國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

D.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其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E. 企業管治

所有管理層層級均有責任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一旦管理層或員工發現任何有關企業慣例的改進之處，將會檢討相關經營慣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業績載於第69至70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5,34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6,93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任航先生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何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郭志成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兩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年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一九年末或二零一九年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吳映吉先生	–	–	–	17,250,000	–	17,250,000	**17,250,000**	**1.15%**
任航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1.00%**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訂之一式兩份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

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二零零九年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加條件於購股權之授出。

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該授出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則另作別論。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之最高者為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1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ii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17,250,000	–	–	–	17,250,00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2,250,000)	–	0.530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小計			34,500,000	–	–	(2,250,000)	3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225,000)	–	0.710
小計			450,000	–	–	(225,000)	225,000	
總計			34,950,000	–	–	(2,475,000)	32,475,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	4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0.510
小計			45,450,000	-	-	-	45,4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4,500,000)(附註)	-	0.53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75,000,000	-	-	-	75,000,000	0.510
小計			79,500,000	-	-	(4,500,000)	75,000,000	
總計			124,950,000	-	-	(4,500,000)	120,450,000	

附註： 由於有關數目的購股權並未獲徐斌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的法律代表行使，故此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失效(購股權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零九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三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309,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18%，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65.00%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零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11.9**
總計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8.5	**11.9**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包括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此外，煤炭開採業務擬以所得款項償還之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將配售事項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二零一九年
最大客戶	77%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98%

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黃少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何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5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42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將進一步於「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據吾等的專業判認為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以及5(b)及(e)所載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16,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關鍵審核事項(續)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已根據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評估**」)。根據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該評估涉及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重大判斷及作出關鍵假設。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該評估牽涉有關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吾等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該評估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狀況，以及在預測期間將遇到的困難及於預測中所作的相關調整；
- 對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對該評估的適用性進行評估，並比較所用方法與吾等對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詮釋；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貼現率及現金流量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吾等已取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仍未取得包括於本年報內之餘下其他資料(「**餘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該日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當吾等閱讀餘下其他資料時，倘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與董事溝通該事宜及經考慮吾等合法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核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78,301**	194,109
銷售成本		**(99,644)**	(120,576)
毛利		**78,657**	7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16**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8)**	(6,375)
行政開支		**(62,985)**	(53,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265)**	–
無形資產之減值		**(2,84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22)
其他經營開支		**–**	(42,842)
經營虧損		**(2,645)**	(29,644)
財務成本	10	**(630)**	(717)
税前虧損		**(3,275)**	(30,361)
所得税抵免	11	**86**	17,2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89)**	(13,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	**–**	7,758
年度虧損	12	**(3,189)**	(5,3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629)**	(27,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8,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629)**	(18,93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440**	13,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	**–**	(3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440**	13,597
年度虧損		**(3,189)**	(5,33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a)	**(0.71)**	(1.26)
－攤薄	17(a)	**(0.71)**	(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b)	**(0.71)**	(1.80)
－攤薄	17(b)	**(0.71)**	(1.8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189)**	(5,336)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309)**	(4,490)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損益產生之匯兑差額	35(a)(ii)	**–**	6,4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09)**	1,9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98)**	(3,3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45)**	(14,874)
非控股權益		**6,247**	11,488
		(5,498)	(3,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5,577**	131,143
無形資產	20	**26,528**	31,681
使用權資產	37	**1,35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5,748**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3,388**	13,784
總非流動資產		**162,598**	17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022**	6,2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3,470**	1,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84**	14,9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	5,7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758**	7,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21,644**	155,635
總流動資產		**157,478**	191,8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8,922**	112,262
合約負債	7	**3,794**	18,922
租賃負債	37	**1,124**	–
其他貸款	27	**–**	13,653
總流動負債		**63,840**	144,837
淨流動資產		**93,638**	47,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236**	223,6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268**	–
環境及復墾撥備	28	**4,868**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842**	15,348
總非流動負債		**19,978**	20,322
資產淨值		**236,258**	203,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035**	15,035
儲備		**126,788**	138,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23**	153,568
非控股權益		**94,435**	49,771
總權益		**236,258**	203,3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任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未來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外幣折算儲備	款項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30	3,073	(231,326)	126,132	31,188	157,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59	–	(18,933)	(14,874)	11,488	(3,386)
出售附屬公司	35(a)(ii)	–	–	–	–	–	–	–	–	–	–	7,095	7,095
授出購股權	32	–	–	–	–	–	–	–	42,310	–	42,310	–	42,310
撥款淨額		–	–	–	–	4,545	17,049	–	–	(21,59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4,545	17,049	4,059	42,310	(40,527)	27,436	18,583	46,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16)	–	(10,629)	(11,745)	6,247	(5,498)
對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9	–	–	–	–	–	–	–	–	–	–	38,417	38,417
已失效購股權	32	–	–	–	–	–	–	–	(1,907)	1,907	–	–	
撥款淨額		–	–	–	–	7,260	14,874	–	–	(22,13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7,260	14,874	(1,116)	(1,907)	(30,856)	(11,745)	44,664	32,9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7,438**	**102,921**	**15,073**	**43,476**	**(302,709)**	**141,823**	**94,435**	**236,258**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75)**	(30,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7,758
	(3,275)	(22,603)
調整：		
財務成本	**630**	1,214
利息收入	**(374)**	(409)
折舊及攤銷	**17,690**	19,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9**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42,310
匯兑收益淨額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a))	**(331)**	(20,5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65**	8,48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1)**	622
存貨減值	**3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09**	29,424
存貨減少	**786**	17,9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1,653)**	(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130**	5,2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011)**	16,287
合約負債減少	**(14,997)**	(3,845)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536)**	64,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成立附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收取之代價	**23,090**	–
就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收取之還款	**5,877**	–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5,940)
已收利息	**374**	3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6)**	(6,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5(a))	**350**	1,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451**	2,97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156**	(7,6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35(b))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	(7,285)
已付財務成本	**(74)**	–
償還其他貸款	**(14,051)**	(7,513)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2,733)**	–
籌集其他貸款	**–**	82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858)**	(1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238)**	42,94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53)**	7,4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35**	105,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44**	155,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644**	155,635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註39。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作出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3,288
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部份	847
流動部份	2,441
總租賃負債	3,288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12
減：日後利息開支	(1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2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份。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自用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大部份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汽車及辦公室物業。由於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經營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應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清償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份，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實現，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之一方其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份，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2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使其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部份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應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現時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兑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撥充資本，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B) 租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由市場法規或規例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投資。須按要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j)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税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税後損益。

(k)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就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用的權宜之策,交易價格毋須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客戶於貨品交付並已接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收煤炭產品時確認,通常只涉及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金額代價)的客戶。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m)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作遞延收益入賬，並就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p) 税項

所得税為當期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税務虧損或未動用税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本集團的代表律師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擁有該等樓宇的擁有權，且概不存在任何其他會影響本集團狀況的跡象。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5,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4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645,000港元)。為數約1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披露。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84,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主要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收益，解除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0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資產約3,20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6,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81,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2,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f)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約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綜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款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額	**3,489**	3,656
虧損撥備	**(3,489)**	(3,656)
賬面淨額	**–**	–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考慮過往因素及前瞻性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各方進行交易,彼等均無違約記錄,並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1,154	275	1,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762	–	53,762
	–	54,916	275	55,191

	二零一八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14,072	–	14,0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766	–	97,766
	–	111,838	–	111,838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披露者，本集團若干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8,204**	183,9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4,030**	111,420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78,301**	194,109

7. 收入(續)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78,301,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2)	**13,470**	1,983
合約負債	**(3,794)**	(18,922)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13,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4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波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22**	23,856
於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	**(13,852)**	(21,940)
－於年內	**(164,449)**	(172,16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554)**	(419)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7,858**	190,683
匯兑差額	**(131)**	(1,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94**	18,922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a)(i))	**3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利息收入	**374**	409
匯兑收益淨額	**47**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9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1**	–
雜項收入	**16**	59
	916	665
即：		
持續經營業務	**916**	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127
	916	665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8,301**	**178,301**
分部溢利	**17,471**	**17,471**
利息收入	**285**	**285**
所得稅開支	**(98)**	**(98)**
折舊及攤銷	**(15,899)**	**(15,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65)**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0)**	**(2,840)**
存貨之減值虧損	**(330)**	**(33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1**	**9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88)**	**(4,0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1,522**	**231,522**
分部負債	**(122,810)**	**(122,810)**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4,109	–	194,109
分部溢利	32,758	7,758	40,516
利息收入	355	4	359
利息開支	–	(497)	(497)
所得稅抵免	2,929	–	2,929
折舊及攤銷	(18,935)	(728)	(19,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2)	–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86)	(8,4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6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34)	–	(6,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1,329	–	261,329
分部負債	(167,439)	–	(167,439)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178,301**	194,109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總額	**17,471**	40,5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7**	13,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27)**	(59,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7,7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3,189)**	(13,094)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231,522**	261,329
企業資產	**113,167**	136,656
遞延税項資產	**13,388**	13,78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38,001)**	(43,271)
綜合總資產	**320,076**	368,498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22,810**	167,439
企業負債	**6,601**	60,170
遞延税項負債	**14,842**	15,348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60,435)**	(77,798)
綜合總負債	**83,818**	165,159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23**	128
中國(香港除外)	**178,301**	194,109	**147,787**	162,696
綜合總計	**178,301**	194,109	**149,210**	162,824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	32,340
客戶乙	**–**	26,087
客戶丙	**137,736**	–
客戶丁	**30,303**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74**	49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	134
推定利息開支	**417**	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9**	–
	630	1,214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30**	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497
	630	1,214

11.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0)	**(86)**	(17,267)
	(86)	(17,267)
即：		
持續經營業務	**(86)**	(17,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
	(86)	(17,267)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所得稅抵免及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75)**	(30,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7,758
	(3,275)	(22,603)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819)**	(5,651)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77**	1,8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5)**	(5,272)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11,218)**	(3,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64**	3,630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55
撥回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	(278)
解除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	**–**	(14,061)
稅率差異影響	**1,755**	5,061
所得稅抵免	**(86)**	(17,267)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510	**–**	–	**1,450**	1,5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72	**–**	372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0**	1,782	**–**	–	**1,720**	1,782
已售存貨成本	**99,644**	120,576	**–**	–	**99,644**	120,576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5,970**	17,357	**–**	356	**15,970**	17,713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附註37)	**2,466**	–	**–**	–	**2,466**	–
－汽車(附註37)	**163**	–	**–**	–	**16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586	**–**	592	**–**	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532	**–**	–	**(57)**	532
存貨之減值	**330**	–	**–**	–	**3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1,265**	–	**–**	8,486	**11,265**	8,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840**	–	**–**	–	**2,84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2)	**(91)**	622	**–**	–	**(91)**	622
短期租賃開支	**68**	–	**–**	–	**68**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42,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17,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170**	64,54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2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0**	2,803
	69,510	89,084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進行／參與以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付款責任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16**	2,160
酌情花紅	**1,453**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12,341
	6,022	14,73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4	3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估計購股權貨幣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任航先生(附註(iii))	–	720	–	18	–	738
吳映吉先生	–	1,440	1,200	18	–	2,658
霍麗潔女士(附註(iv))	–	–	–	–	–	–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附註(vi))	100	–	–	–	–	100
暢學軍先生	240	–	–	–	–	240
何敏先生(附註(v))	–	–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580	2,160	1,200	36	–	3,976
徐斌先生(附註(i)及14(b))	–	406	–	9	–	415
張福胜先生(附註(ii))	–	100	–	–	–	100
任航先生(附註(iii))	–	317	–	8	4,700	5,025
吳映吉先生	–	1,440	240	18	4,700	6,398
霍麗潔女士(附註(iv))	–	383	–	5	–	388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附註(vi))	120	–	–	–	–	120
暢學軍先生	240	–	–	–	–	240
二零一八年總計	600	2,646	240	40	9,400	12,926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斌先生(「**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134,000港元。所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的非獨家使用權,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徐先生支付名義特許費用。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年末仍然存續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買方**」);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i)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及(ii)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其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集團**」)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110,000港元)及人民幣1元(約1港元)(「**出售事項**」)。錫林浩特國傳主要從事褐煤提質業務,北京國傳集團則並無業務運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a)(ii))	20,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758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85
非控股權益	(327)
	7,7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7)	–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127
行政開支	(3,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86)
經營虧損	(12,340)
財務成本(附註10)	(497)
税前虧損	(12,837)
所得税開支(附註11)	–
年度虧損	(12,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0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5
現金流入淨額	296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33,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八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18,000港元)以及採用以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85,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686	2,115	137,360	248,096	30,113	12,411	198,734	746,515
添置	3,368	–	509	1,268	90	1,337	–	6,572
出售／撇銷	–	–	–	(8,539)	–	(473)	–	(9,0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ii))	–	–	–	(22,349)	(86)	(1,419)	(195,821)	(219,675)
匯兑差額	(6,213)	–	(7,124)	(11,716)	(1,471)	(621)	(2,913)	(30,0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41	2,115	130,745	206,760	28,646	11,235	–	494,3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841**	**2,115**	**130,745**	**206,760**	**28,646**	**11,235**	**–**	**494,342**
添置	**–**	**–**	**–**	**40**	**52**	**4,005**	**–**	**4,097**
出售／撇銷	**–**	**–**	**–**	**–**	**–**	**(1,452)**	**–**	**(1,452)**
匯兑差額	**(2,452)**	**–**	**(2,790)**	**(4,413)**	**(576)**	**(287)**	**–**	**(10,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9**	**2,115**	**127,955**	**202,387**	**28,122**	**13,501**	**–**	**486,46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540	2,115	86,804	192,338	28,626	8,334	155,414	550,171
年度折舊費用	2,508	–	2,533	10,366	1,127	1,179	–	17,713
出售／撇銷	–	–	–	(7,150)	–	(30)	–	(7,180)
減值(附註(d))	–	–	–	–	–	–	8,486	8,4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ii))	–	–	–	(20,828)	(83)	(1,395)	(161,622)	(183,928)
匯兑差額	(4,053)	–	(4,584)	(9,285)	(1,441)	(422)	(2,278)	(22,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95	2,115	84,753	165,441	28,229	7,666	–	363,1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995**	**2,115**	**84,753**	**165,441**	**28,229**	**7,666**	**–**	**363,199**
年度折舊費用	**2,483**	**–**	**2,480**	**9,409**	**137**	**1,461**	**–**	**15,970**
出售／撇銷	**–**	**–**	**–**	**–**	**–**	**(1,399)**	**–**	**(1,399)**
減值(附註(c))	**3,541**	**–**	**4,124**	**3,026**	**25**	**549**	**–**	**11,265**
匯兑差額	**(1,711)**	**–**	**(1,929)**	**(3,757)**	**(571)**	**(175)**	**–**	**(8,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08**	**2,115**	**89,428**	**174,119**	**27,820**	**8,102**	**–**	**380,8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1**	**–**	**38,527**	**28,268**	**302**	**5,399**	**–**	**105,5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6	–	45,992	41,319	417	3,569	–	131,14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18,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9,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取得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本集團的代表律師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擁有該等樓宇的擁有權，且概不存在任何其他會影響本集團狀況的跡象。有關所應用重大判斷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b) 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出售附屬公司的方式出售。於出售前，該褐煤提質廠房乃於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的土地上興建。截至出售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業權且有關該土地使用權之授出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8,900,000港元。

(c) 鑒於開採業市況充滿挑戰，且為遵守中國煤礦業之相關政策而限制煤炭產量，本集團已就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20))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到中國煤礦業之現行市況。經審閱後於損益內確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削減年產量至1,003,600噸。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煤炭將以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131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元)之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出售，而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其後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幅為2.5%。

(iii) 每年2.5%(二零一八年：每年2.5%)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5.03%(二零一八年：16.16%)。

(d)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間，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本公司董事根據透過重置成本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的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個別資產的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所採納的方法反映資產於褐煤提質廠房暫停生產後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a)(ii)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錫林浩特國傳及北京國傳的全部權益，並於其後終止褐煤提質業務。為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本集團採納與本公司董事使用的相同估值方法評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估值。概無留意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估值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0,595,000港元(附註35(a)(ii))，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7,238
年度攤銷	–	(3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ii))	–	(15,989)
匯兑差額	–	(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褐煤提質廠房使用的一塊地皮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b)及(d))。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8,818**	93,662
匯兑差額	**(1,895)**	(4,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23**	88,8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7,137**	58,445
本年度攤銷	**1,720**	1,782
本年度減值	**2,840**	–
匯兑差額	**(1,302)**	(3,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95**	57,13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8**	31,681

無形資產指購買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7.52年(二零一八年：18.52年)。

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經審閱後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2,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6**	227
消耗品	**4,966**	6,023
	5,022	6,250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76**	4,3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89)**	(3,656)
	887	730
應收票據	**12,583**	1,253
	13,470	1,983

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3**	5
91日至180日	**–**	6
181日至365日	**–**	719
超過365日	**704**	–
	887	7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評定該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一八年：3,656,000港元)。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56**	2,59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631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656**	3,224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1)**	622
匯兑差額	**(76)**	(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	3,65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4,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1,000港元)指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礦法規及監管限制規定而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3,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535,000港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545**	34,439
其他應付賬款	**26,377**	77,823
	58,922	112,262

2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15,74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	5,717

附註：

(a) 其他應收賬款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成立青島星華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b)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而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653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而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0厘至5厘及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厘。

28. 環境及復墾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974**	5,245
年內撥備	**–**	–
匯兑差異	**(106)**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68**	4,974
如下列示：		
流動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4,868**	4,974
	4,868	4,974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之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29.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402
匯兑差額	**–**	(1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ii))	**–**	(2,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遞延收益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購資產向錫林浩特國傳提供之補助，將於二零一八年從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0. 遞延税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債務轉讓收益及利息收入之税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8	10,377	(623)	(847)	(29,843)	(19,138)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2,982	(655)	602	278	14,060	17,267
匯兑差額	(206)	(512)	10	–	1,015	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74**	**9,210**	**(11)**	**(569)**	**(14,768)**	**(1,564)**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4,742**	**(4,846)**	**6**	**233**	**(49)**	**86**
匯兑差額	**(184)**	**(108)**	**–**	**–**	**316**	**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2**	**4,256**	**(5)**	**(336)**	**(14,501)**	**(1,454)**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税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13,388**	13,784
遞延税項負債	**(14,842)**	(15,348)
	(1,454)	(1,5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35,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3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17,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餘下税項虧損約18,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96,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未確認税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

3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77,166	15,0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41,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568,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89.61%(二零一八年：89.61%)。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0	–	–	2,2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7,250,000	–	–	17,250,000		
霍麗潔女士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250,000	–	(2,250,000)	–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航先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34,500,000	–	(2,250,000)	3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	–	225,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黃少儒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	(225,000)	–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小計	450,000	–	(225,000)	225,000		
僱員／其他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	–	–	4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500,000	–	(4,500,000)	–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20,000,000	–	–	120,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124,950,000	–	(4,500,000)	120,450,000		
合計	159,900,000	–	(6,975,000)	152,925,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0	–	–	2,2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250,000	15,000,000	–	17,250,000		
徐斌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500,000	–	(4,500,000)	–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霍麗潔女士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250,000	–	–	2,250,000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航先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9,000,000	30,000,000	(4,500,000)	34,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	–	225,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黃少儒先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	–	225,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小計	450,000	–	–	450,000		
僱員／其他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	–	–	4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	4,500,000	4,500,000	0.5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120,000,000	–	120,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450,000	120,000,000	4,500,000	124,950,000		
合計	9,900,000	150,000,000	–	159,900,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董事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購股權將失效。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67年(二零一八年：9.22年)，而行使價介乎0.51港元至0.71港元(二零一八年：0.51港元至0.71港元)。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所有購股權均可於年末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相關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1,907,000港元已撥至保留溢利。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2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1
		833	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272**	109,156
預付款項		**1,223**	1,2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03**	56,277
		138,898	166,6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0**	1,986
其他貸款		**847**	7,637
		1,957	9,623
流動資產淨值		**136,941**	157,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74**	157,046
資產淨值		**137,774**	157,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34(a)	**122,739**	142,011
總權益		**137,774**	157,0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任航
董事

34.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3,073	(5,912)	233,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594)	(133,5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32	–	–	–	42,310	–	42,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5,383	(139,506)	142,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5,383**	**(139,506)**	**142,0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272)**	**(19,272)**
已失效購股權	32	**–**	**–**	**–**	**(1,907)**	**1,90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3,476**	**(156,871)**	**122,739**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34.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五星智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得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uden Techniek Company Limited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五星智富有限公司(「**GLT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380,000港元(「**出售事項**」)。GLT集團於年內一直暫無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
出售直接成本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331
已收現金代價	3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80
出售直接成本	(30)
	35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事宜及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
在建工程	32,9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5,989
存貨	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8
其他借款	(11,700)
遞延税項	(2,2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08)
已出售負債淨值	(30,006)
非控股權益	7,095
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負債淨值的累積外匯虧損	6,440
出售直接成本	431
彌償撥備(附註)	4,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5)	20,595
代價	9,110
遞延現金代價	(6,833)
已收現金代價	2,27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77
出售直接成本	(43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
	1,538

附註：

根據錫林浩特國傳買賣協議，倘錫林浩特國傳進行債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或於完成後一年內無力償債而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破產，本集團已同意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55,000港元)之款項彌償買方。董事認為，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故作出彌償撥備約4,555,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項彌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其他貸款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3	10,994	–	20,883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828	–	–
貸款還款額	(7,285)	(7,51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85)	(6,685)	–	–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ii))	–	(11,700)	–	–
重新分類	–	21,004	–	(21,004)
匯兑調整	(108)	(854)	–	(199)
利息開支	–	894	–	320
其他變動總額	(108)	9,344	–	(20,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53	–	–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3,288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653**	**3,288**	**–**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財務成本	**–**	**(74)**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	**–**	**(2,733)**	**–**
貸款還款額	**–**	**(14,05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4,125)**	**(2,733)**	**–**
其他變動：				
添置	**–**	**–**	**698**	**–**
匯兑調整	**–**	**(19)**	**–**	**–**
利息開支	**–**	**491**	**139**	**–**
其他變動總額	**–**	**472**	**83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92**	**–**

36.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6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發改電[2014] 226號《關於遏制煤礦超能力生產規範企業生產行為的通知》等中國相關煤礦開採法規，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生產，可能導致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29,000港元)及考慮將其營運暫停之可能性。

內蒙古金源里已接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且可按現時年產量維持其營運。董事依靠上述法律意見以進行煤礦開採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並無就上述事宜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任何有關暫停其營運之頒令。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度生產煤炭而招致之潛在或然負債最高約為2,2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7,000港元)。

37.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而未有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之解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A)披露。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租賃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付款每一至兩年重新磋商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不得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本集團亦租賃汽車。汽車之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3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88	3,288
添置	698	–	698
年內折舊開支	(163)	(2,466)	(2,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5	822	1,357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88)	(3,288)
添置	(698)	–	(698)
利息開支	(21)	(118)	(139)
租賃付款	174	2,559	2,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5)	(847)	(1,392)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54	(30)	1,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5	(7)	268
	1,429	(37)	1,392

37.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59	(118)	2,4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3	(6)	847
	3,412	(124)	3,288

於二零一八年之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
	3,4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	13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9.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表決權／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1)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1)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暫無業務
五星智富有限公司(2)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弘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1)	中國	10,000,000美元	51%	輪胎回收業務及尚未開始營運

(1) 中外合資企業。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i)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之附屬公司。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青島星華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748	270	370	145,158	176,110
流動資產	62,827	43,528	44,841	55,955	53,791
非流動負債	–	–	–	(4,873)	(4,986)
流動負債	(1)	(139)	(142)	(117,803)	(162,322)
資產淨額	78,574	43,659	45,069	78,437	62,593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417	21,385	22,076	34,633	27,6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178,301	194,109
(虧損)／溢利	(1)	(457)	(545)	17,408	32,40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	(1,410)	(3,011)	16,700	29,47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91)	(1,475)	7,315	12,90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	(381)	(444)	8,022	55,59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8	–	4,353	(11,1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993	4,427	1,538	(16,069)	(19,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994	4,064	1,094	(3,694)	24,911

40. 報告日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評估

鑒於中國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中國當局已對2019冠狀病毒採取全國防控措施。2019冠狀病毒對中國部份地理區域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某程度上，疫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時間表及地區銷售，而影響的程度則取決於疫情持續的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及相關防疫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覺，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在中國的營商風險。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